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每學期) (外國生、陸生適用)

學士班

大學日間部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外文	47,020	9,460	56,480	2,040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47,020	10,350	57,370		
工程與科學學院	工工、化工、航太、精密、機電、纖複、環科、光電、材料	49,200	16,760	65,960		
	應數	49,200	16,220	65,420		
金融學院	風保、財精、財金、金融學院學士班(不分系)	47,020	10,350	57,370		
建設學院	土管、運輸	47,020	10,350	57,370		
	土木、水利、都資	49,200	16,760	65,960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室設、創新設計	59,040	20,110	79,150	2,440	
商學院	企管、合經、行銷、財稅、統計、會計、經濟、國貿	47,020	10,350	57,370	2,040	
	國企全英	72,000	15,000	87,000	3,000	
資訊電機學院	自控、通訊、資訊、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子、電機	49,200	16,760	65,960	2,040	
創能學院	人工智慧	49,200	16,760	65,960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聯制)	墨爾本商學與創新、昆士蘭商學、普渡電機資訊、聖荷西電機、聖荷西商學大數據分析、舊金山資工、國際雙學士、澳洲蒙納許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澳洲昆士蘭大學電機工程雙學士、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設計雙學士	169,644	10,356	180,000	8,400	

說明：
 1.全額學雜費制之學生，修業期限內收取全額學雜費。
 2.學士班延修生學雜費按每學分收費標準，並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標準從高計算；除國際科技管理學院雜費另計外，學士班學生加收雜費 600 元與其他雜費(其他雜費詳雜費收費標準)。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修滿 4 學期未出國修習之延轉生，收取雜費 12,600 元；修滿 4 學期已出國修習之雙聯生，收取雜費 600 元。
 3.學士班延修生畢業學分數尚缺 20 學分(含)以上者，預收全額學雜費，其餘預收 3 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學分費，9 學分(含)以下補繳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原系全額學雜費，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
 4.赴國外研修期間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5.其他各項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學士班	學院	系別	學分學雜費	雜費
	建築專業學院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2,192	--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說明：
 1.修業期限每學期預收 21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體育及軍訓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 2 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
 2.跨學(系)制學分費：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收費標準從高計算。
 3.赴國外研修期間應繳交與日間部學生同額學雜費。
 4.其他各項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碩士班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中文、外文	47,020	9,460	56,480	3,960
工程與科學學院	工工、化工、航太、電聲、綠能、機電、纖複、環科、光電、材料、太空系統工程	49,200	16,760	65,960	
	數據科學	49,200	16,220	65,420	
金融學院	風保、財金	47,020	10,350	57,370	
建設學院	土管、運輸	47,020	10,350	57,370	
	土木、水利、都資	49,200	16,760	65,960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	49,200	16,760	65,960	
商學院	企管、合經、行銷、科管、財稅、財法、國貿、統精、會計、經濟	47,020	10,350	57,370	
資訊電機學院	自控、通訊、資訊、電子、電機、產碩專班、資通安全學位學程	49,200	16,760	65,960	
創能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增)	49,200	16,760	65,960	

說明：
 1.全額學雜費制之學生，修業期限內收取全額學雜費。
 2.延修生學雜費按每學分收費標準，並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標準從高計算，收雜費 5,400 元與其他雜費(其他雜費詳雜費收費標準)。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學分費，9 學分(含)以下補繳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原系全額學雜費，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
 3.赴國外研修期間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4.其他各項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系別	每學分費	雜費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344	12,600
工程與科學學院	智能製造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320	
金融學院	金融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320	
建設學院	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8,040	
	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320	
商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8,040	
	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56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8,040	
經營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高階管理組)	22,032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建築產業管理組、經營管理組、數位創新管理組)	12,240	

說明：
 1.修業期限內依各班開課預收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
 2.除財法所需補修日間部碩士班 10 學分，依選課班級收費標準收費外，餘依學生歸屬系所收費基準收費。
 3.論文指導費於一年級下學期收費：碩士班\$6,000。
 4.其他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5.延修生雜費：5,400 元

博士班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	47,020	9,460	56,480	3,960
工程與科學學院	工工、化工、纖複、機航、環科、材料	49,200	16,760	65,96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通	49,200	16,760	65,960	
建設學院	建設規劃與工程	49,200	16,760	65,960	
學院	系別	每學分費		雜費	
金融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21,600		13,200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21,600		12,600	

說明：
 1.全額學雜費制之學生，修業期限內收取全額學雜費。
 2.延修生學雜費按每學分收費標準，並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標準從高計算，另加收雜費 4,500 元與其他雜費(其他雜費詳雜費收費標準)。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學分費，9 學分(含)以下補繳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原系全額學雜費。
 3.金融、商、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班論文指導費於一年級下學期收費：博士班\$8,000。
 4.赴國外研修期間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5.其他各項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00	全校學生適用	醫療保險費(僑生)	600	僑生入學第 1 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	324		健康保險費(外國學生及僑生)	4,956	每月\$826 元
			醫療保險費(外國學生及僑生)	3,000	每月\$500 元(暫估，依實際情況調整收費)

其他相關說明：
 1.體育及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取 2 個學分費。
 2.每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3.自 104 學年度起，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本國學生的 1.2 倍(不含僑生)。
 4.學期加選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後，僅修習經簽訂三方合約之校外實習課程且無其他課程者(學期中無任何課程異動)，得經註冊課務組提供名單後，於期末退還本學期 20%雜費。
 5.外國學生及僑生以非本國發行之信用卡支付學雜費，銀行另收取 1.5%支付便利費。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每學期)(草案) (外國生、陸生適用)**學士後專班**

學院	班別名稱(特殊專班名稱)	每學分費	雜費
工程與科學學院	淨零智慧學士後專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4,560	12,60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STEM 領域_春季班)	3,60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_秋季班)	3,600	

說明：
 1.淨零智慧學士後專班修業期限每學期預收 12 學分之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退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STEM 領域_春季班)修業期限第一、三學期預收 18 學分之學分費、夏季學期預收 12 學分。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退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
 3.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_秋季班)修業期限第一學期預收 21 學分，第二學期預收 18 學分之學分費、夏季學期預收 9 學分。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退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
 4.延修生學雜費按每學分收費標準，並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標準從高計算；預收 3 學分費並加收雜費 5,400 元與其他雜費(其他雜費詳雜費收費標準)。
 5.其他各項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其他特殊專班(115 新增)

所屬學院	班別名稱(特殊專班名稱)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程與科學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國際半導體專班(新型專班)	49,200	16,760	65,960
所屬學院	班別名稱(特殊專班名稱)	每學分費	雜費	
建設學院	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2,192		-
建築專業學院				
商學院				
工程與科學學院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先進無人機系統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營區專班) 審查中	7,320	12,600	
商學院	投資策略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30+大學專班)	3,000		
	文化藝術與經濟跨域學分學程專班(30+大學專班)	3,000		-

說明：
 1.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國際半導體專班(新型專班)，限外國學生修習，全額學雜費制，修業期限 2 年，收取全額學雜費。
 2.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修業期限每學期預收 21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體育及軍訓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 2 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退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跨學(系)制學分費，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收費標準從高計算。赴國外研修期間應繳交與日間部學生同額學雜費。
 3.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先進無人機系統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修業期限內依各班開課預收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退選後另行通知依學生歸屬系所收費基準補繳或退費。論文指導費於一年級下學期收費：碩士班\$6,000。延修生雜費：5,400 元。
 4.30+大學專班，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10 年，修業期限每學期預收 6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體育及軍訓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 2 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未於加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費者仍須補繳學分費)，俟加退選後另行通知補繳或退費。跨學(系)制學分費，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收費標準從高計算。
 5.其他雜費詳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00	全校學生適用	醫療保險費(僑生)	600	僑生入學第 1 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	324		健康保險費(外國學生及僑生)	4,956	每月\$826 元
			醫療保險費(外國學生及僑生)	3,000	每月\$500 元(暫估·依實際情況調整收費)

其他相關說明：
 1.體育及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取 2 個學分費。
 2.每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3.自 104 學年度起，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本國學生的 1.2 倍(不含僑生)。
 4.學期加選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後，僅修習經簽訂三方合約之校外實習課程且無其他課程者(學期中無任何課程異動)，得經註冊課務組提供名單後，於期末退還本學期 20%雜費。
 5.外國學生及僑生以非本國發行之信用卡支付學雜費，銀行另收取 1.5%支付便利費。